附件1

**客观分分值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价指标** | **描述** | **得分** |
|
| **投标企业规模****10分** | 年销售额≥2亿 | **10** |
| 1亿≤年销售额＜2亿 | **8** |
| 2000万≤年销售额＜1亿 | **6** |
| 年销售额＜2000万 | **3** |
| **产品质量层次****7分** | 具有FDA认证的 | **7** |
| 具有CE认证的 | **3** |
| **质量检验报告****3分** | 国家级医疗器械检验机构检测报告（时间为2017年3月1日（包含）至2019年2月28日（包含），注册检验报告不予认可） | **3** |
|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医疗器械检验机构检测报告（时间为2017年3月1日（包含）至2019年2月28日（包含），注册检验报告不予认可） | **2** |
| 生产企业自检报告（时间为2017年3月1日（包含）至2019年2月28日（包含）） | **1** |
| 无上述检验报告 | **0** |
| **产品覆盖率****25分** | 每增加一家医疗机构采购记录加1分，最高不超过25分，以2017年3月1日（包含）至2019年2月28日（包含）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交易数据为准，其余证据（包括医疗机构销售发票）皆不认可 | **25** |
| **技术先进性****10分** | 国家（科技部）科技进步特等奖 | **10** |
| 国家（科技部）科技进步一等奖 | **8** |
| 国家（科技部）科技进步二等奖 | **5** |
| **投标人承诺函** | 由企业提供未受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2017年3月1日至今质量无违法违规行政处罚的承诺书，若虚假承诺，将拒绝该企业投标。若中标后被查实的，将取消该企业的中标资格。相应中标名额经专家评审后，在进入第三步综合评审的产品中，以综合得分排名进行递补。若企业未提供或者承认有不良记录则扣5分。 | 扣**5**分 |